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2219號

原告 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翠蓮

被告 許義明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報酬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許義明於民國110年3月7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委託原告播送許義明製作或提供之廣播節目，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500元。許義明嗣因故於110年8月死亡，是許義明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許義明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承攬報酬202,500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許義明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許義明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0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，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。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

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故在與無人承認之繼承遺產相關訴訟場合，遺產管理人有以自己名義為遺產起訴或被訴之資格，且遺產管理人以外之人，均非適格之當事人。又當事人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，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之裁判，且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。另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且亦不得以法院未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27年渝上字第20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許義明於110年8月19日死亡，原告呈報許義明繼承人許馨方、許馨云、許馨金、簡妙韻、許義祥、許秀娥、許琇蔭、許義重均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且經該院於110年10月4日准予備查在案。是被繼承人許義明死亡後，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由其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或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原告以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始為適法。本院於111年1月13日函請原告文到7日內補正被繼承人許義明之遺產管理人，或其他合法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該函文於111年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並未以許義明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僅列許義明繼承人無被告，顯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。從而，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予判決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黃振祐